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营造我校良好的学风，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崇尚科学，勇于创新，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办法所述我校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方式为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

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主要包括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先进班级奖学金、单项

奖学金。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2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600 元。

第七条 以下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其中先进班级奖学金 400 元；三好学生奖学金 300 元；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300 元；单项奖学金 200 元。

第八条 奖学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一）学校每年从当年事业收入中按比例足额提取作为学生资助经费，奖学金从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

（二）奖学金仅用于表彰奖励优秀学生集体和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学生奖学金。

（三）各类奖学金评出后个人奖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先进班级奖金由班长、团支书签名领取。

第九条 “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指学生参评学年的所有“必修课程”的“正考成绩”的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必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等。“正考成绩”指所修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获得条件：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凡我校本、专科学生在校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参评：

（一）一等学业奖学金：本学年“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 3%以内者。

（二）二等学业奖学金：本学年“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 10%以内者。

（三）三等学业奖学金：本学年“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 20%以内者。

第十一条 有如下情况者，不能获得当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当学年“必修课程”成绩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二）当学年受全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者；

（三）当学年申请缓考者。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奖学金获得条件：本学年被评为三好学生者。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条件：本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的。

第十四条 先进班级奖学金获得条件：本学年被评为先进班级的班集体。

第十五条 单项奖获得条件：

1. 科技创新奖。在科技发明、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方面成绩突出者。

2. 理论宣传奖。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校风学风，且成绩突出者。

3. 文学艺术奖。在文学、美术、书法、文艺演出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4. 精神文明奖。在遵纪守法、助人为乐、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

5. 体育拼搏奖。在各项体育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6. 社会实践奖。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方面成绩突出者。

第三章 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设立先进班级等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热爱祖国，关心政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秀，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学年思想品德评定为优秀；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成绩优秀。学年内考核无不及格门次，“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 30%以内者；

（三）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

炼标准（有特殊身体残疾的情况除外）；

（四）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有一定的实习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五）学年内无全校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记录。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思想觉悟高，组织观念强，作风正派，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办事公道，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合作意识强，表率作用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品德评定为优秀；

（二）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能独立负责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成绩显著，效果良好；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 50%以内者。

各班可评选 1-2 名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取 2 名，其他班级取 1 名）。校级学生会可评选 10 名优秀学生干部，二级学院学生会可评选 5 名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秀，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受纪律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在大一至大三连续三年被评为

校级三好学生；专科生大一、大二连续两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专升本学生在大一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且获得学业奖学金。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二十条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一）班级两委员会成员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团结协作，敢于负责，以身作则，联系同学，具有较强的核心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二）全班同学关心时事政治，团结互助，文明礼貌，尊敬师长，遵守纪律，爱护公物，积极开展和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具有团结向上、朝气蓬勃的良好班风，在学校和二级学院各项工作评比中名列前茅；

（三）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并能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学习活动，学习成绩突出，无考试作弊行为。

有以下情况的班级不能参加先进班级评选：

当学年班级内学生宿舍在内务评比中有 3 次（含 3 次）以上不合格的班级；

当学年班级内学生有受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的班级；

当学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班级。

先进班级的评选比例不能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奖励方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评比发放工作在学校分管院长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的前四周进行。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学生的评选条件和品德评定结果以及学生现实表现情况，初步确定各类获奖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奖名单，如无异议报学校分管院领导批准后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公布的各种奖励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结果后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调查取证，并在 15 日内将复查结果向申诉人做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奖励工作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先进个人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全校表彰并记入学生档案；先进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及奖金，奖金以班费形式由班级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学生奖励中徇私舞弊的师生，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和纪律处分，并取消荣誉称号，收回

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